竞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证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审议。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审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 号），该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证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授权事项等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桐昆控股”）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应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1、发行数量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35.10 万股（含 20,935.10 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 3 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104.37 万股（含 14,104.37 万股）。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833.63 万股（含 26,833.63 万股）。

2、限售期

桐昆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4.33元/股。

2、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1.27元/股。

5、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1.18元/股。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77,000	130,000

2	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400,000**	**3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发行人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授权事项

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非公开发行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影响，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46252J），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士良；注册资本为96,36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8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营业期限自1999年9月27日起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4日核发《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 号），该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中信证券作为承销商承销。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发行方案》”）。

（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 164 名特定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 20 名股东（含 1 家证券公司）；

2、39 家基金公司；

3、22 家证券公司（含 1 家前 20 大股东）；

4、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其他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74 名投资者（不包括与前述 1-4 项重复的机构）。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64 名特定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

（三）《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6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6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其中除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认购对象中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已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按时传真认购邀请文件，及时缴纳认购保证金并确认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除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分产品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8	2,684	30,007.12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	5,366	59,991.88
4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500	30,000.00
		12.50	2,400	30,000.00
		15.00	2,000	30,0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8	5,367	60,003.06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5,020	60,240.00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	5,367	60,003.06
合计		-	26,304	300,245.12

（四）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8 元/股，5 家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以及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 6 家特定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33,631	299,999,994.58	36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47,106	597,538,645.08	12
3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33,631	299,999,994.58	12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00	600,030,600.00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81,932	602,399,999.76	12
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70,000	600,030,600.00	12
合计		268,336,300	2,999,999,834.00	-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除桐昆控股外的其他 5 名发行对象签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6 名认购对象所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3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491,499.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中 268,336,3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691,155,199.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桐昆控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

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桐昆控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桐昆控股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6名发行对象中，最终配售对象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函》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证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范瑞林：

2016 年 6 月 2 日